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23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大学

2022年12月28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认定的、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一）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其中，气瓶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二）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公称直径 $> 25\text{mm}$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三）起重机械

1. 额定起重量 ≥ 0.5 吨的升降机。

2. 额定起重量 ≥ 1 吨，提升高度 ≥ 2 米的固定式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特种作业人员是直接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及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以及实验室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复审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与检查，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制度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四）对各二级单位报送的实验室特种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第六条 二级单位作为具体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负有安全

管理责任。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相关法规，组织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培训。

（四）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改造、维修、年检、报停、报废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相关资料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五）取得本单位所使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定期进行特种设备检验后取得合格证。

（六）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迅速有效整改，确保安全运行。

（七）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章 购置、安装、注册、改造、报废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安装、改造、维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

规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学校购置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应符合环保节能要求，不得购买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实验室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的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受委托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实验室特种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签订合同。

第十条 实验室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建设过程中已约定由施工方完成并在工程竣工时达到挂牌运转条件的，安装单位须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并经具有实验室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向使用单位移交设备及技术资料。各使用单位应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同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实验室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拟进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报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五条 改造实验室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使用单位须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实验室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租赁使用实验室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并且具有实验室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使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同时

服从学校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各单位须及时停用并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程序提出报废申请。实验室特种设备报废申请批准后，各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及时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验室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特种设备的安装、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规范、安全的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审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内必须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备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具体使用岗位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校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七）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或停用一年以上设备重新启用时）前，向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后，应及时向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索取检验结束通

知单（或检验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每月应对本单位实验室在用的特种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方式可采用自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结果应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对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检查（抽查）各二级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的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情况；
- （三）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 （四）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检测检验情况；
- （五）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严禁使用以下实验室特种设备：

- （一）未完成移交手续的、或未经检验的、或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的、或已办理停用手续的、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气瓶使用单位在接收、启用气瓶前，需确认气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气瓶再次充装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充装单位进行，不得使用自购气瓶，不得自行充装介质或处理残液。气瓶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固定，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易燃、易爆、有毒的压力气瓶，使用时要安放在室外。易燃气瓶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需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存放室需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

第三十条 实验室起重机械的使用与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变化，停用一年以上的实验室特种设备，须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实验室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三十二条 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安装（维护）单位自检合格，经实验室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学校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

按应急预案及相关法规，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存入实验室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